

【法律之声】

从三项审判制度看宋代的慎刑恤刑

□ 侯军亮 罗洋冰

唐朝末期，藩镇割据，司法制度由节镇行使，五代乱世，法严刑酷。唐朝奉行的“厚民生，敦行教化”的政策早已荡然无存。《宋史·刑法一》将其描述为：“藩镇跋扈，专杀为威，朝廷姑息，率置不问，刑部按覆之职废矣。”宋代汲取教训，用规则约束暴力，用法度稳定天下，以慎刑恤刑为原则，形成了特有的司法审判制度，其中多重审问、疑狱奏谏、直诉申冤三项制度最为突出。

多重审问制度

这项制度是指，刑事案件经过侦查机关初审后，另外派官员复核案犯口供，核实案件事实和证据，案犯如无异议或翻供，方可作进一步处理；案犯如有异议或翻供，则须另派官员重审。

多重审问制度起源于五代后唐天成三年，宋代继承并加以完善，并对不同衙门审理案件的录问都作了详细规定，如“徒罪以上囚，令、佐录问无异，方得解解赴州。”徒刑以上的案件，须由县令、佐官集体录问，无异议方可上报府、州审判。“诸州大辟罪及五人以上，狱具，请邻州通判、幕职官一人，再录问论，决之。”死罪案件涉案人数较多，经府、州长官集体录问后，还须其他机关派官员录问。“御史台差朝官录问军巡院大辟罪人，不得与军本院官相见。”开封府审理的死刑案件须由御史台派官员录问。

神宗元丰改制前，京城死罪案件还须由刑部刑狱司录问，即“刑部刑狱官自今看详日状，如所犯稍重及情理涉疑、禁系稍多、淹延未断，即仰暂勾罪人及碎状就本司审问。若至大辟及密切事务，即委判察官一员就往审问。如至翻复异同，即委移司推鞠。”刑部刑狱官在审问每日案件文书时，如果遇到罪行较重、案情有疑

点、关押人数较多或长期拖延未决的案件，就应当暂时提调犯人及相关案卷到本司审理。若是死刑案件或机密要案，则须指派一名纠察官前往关押处审问。若审问中出现犯人翻供或供词前后矛盾的情况，则应移交其他司法机关重新审理。神宗元丰改制后，京城死罪案件改由御史台录问，御史台狱囚改由尚书省右司录问。

多重审问制度不仅要求对案犯多次录问，并且要求不能由原审机关派官员录问，如果在录问时翻供或有异议，则须另派官员重新审理，这样既可保证案犯有足够的机会进行充分的辩解，还有利于查明案情，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。

疑狱奏谏制度

疑狱奏谏始于汉代，即遇疑难案件难以决断的，可以向上级司法机关上报，直至奏请皇帝裁决。

宋代历任皇帝都重视对死罪疑案的审理，多次下诏规定疑狱奏谏事宜，如太祖建隆三年（962年），“令诸州奏大辟案，须刑部详覆。寻如旧制，大理寺详断，而后覆于刑部。”规定地方司法机关遇疑难死刑案件须上报中央大理寺审断，刑部复核。

太宗雍熙元年（984年）八月诏，诸州当奏疑案，要“骑置以闻”。要求地方司法机关对疑难案件快速上报。至道二年（996年），“帝闻诸州所断大辟，情可疑者，惧为有司所欺，不敢上其狱。乃诏死罪有可疑者，具狱中转运司，择部内详练格律者令决之，须奏者乃奏。”皇帝听勾罪人及碎状就本司审问。若至大辟及密切事务，即委判察官一员就往审问。如至翻复异同，即委移司推鞠。”刑部刑狱官在审问每日案件文书时，如果遇到罪行较重、案情有疑

贾宝玉不能入赘的法律分析

□ 张景卫

《红楼梦》续书第84回，贾政的新进门客王尔调给贾宝玉提亲，说对方张大老爷家是邢夫人的亲戚，“没有儿子，家资巨万”，女儿“生得德容功貌俱全”。

其后，邢夫人向贾母详细汇报，说对方“只有这一个女孩儿，不肯嫁出去，怕人家公婆严，姑娘受不得委屈，必要女婿过门赘在他家，给他料理些家事”。

贾母听到这里，不等说方便道：“这断不得。我们宝玉别人服侍他还不够呢，倒给人家当家去。”至此，这门亲事再无进展。

当今社会，男女结婚后，男到女家、女到夫家或在外另设新家都很正常，基本以方便工作和生活、方便养育子女为原则。然而，古代婚姻则不同。通常的形式是从夫居住，即女子要嫁到夫家，与夫家人一起生产生活。男子到妇家生活则视为反常。所以，当邢夫人谈及张家“必要女婿过门赘在他家”时，贾母当即打断，明确拒绝。贾母拒绝这种婚姻形式，具有深刻的法律根源。

赘婚的制度起源

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记载：“淳于髡者，齐之赘婿也。”淳于髡是第一个进入正史的赘婿。据传，辅助周王室建功立业的姜子牙，在商朝时也曾是赘婿。

从婚姻形式上看，入赘婚源于子习子俗，即“谓贫民以子质钱，被没为奴，主家配以女，遂为赘婿。”赘婚最初以物质的形式交给债权人，当债务人贫难以还债时，即丧失质子的“所有权”，使其沦为债主家奴隶，任由其支配。

《说文解字》对“赘”的解释是：“以物质钱，从教贝。教者犹放贝，当复取之也。”可见“赘”字的本义与“抵押”“放贷”相

同，穷人家用儿子作为担保物抵押押钱，过了赎回时间赘子就会沦为奴隶。有的主家为其配女，赘子就成了主家的赘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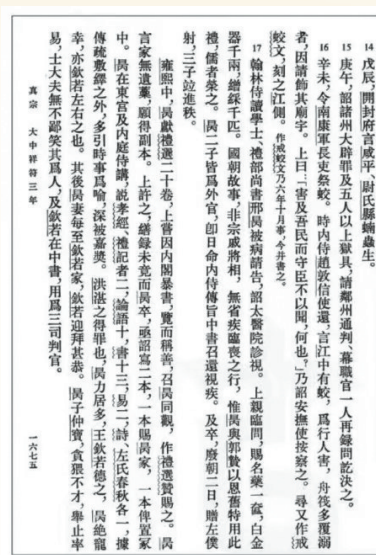
据史料记载，受母系氏族婚姻制度影响，战国时期的齐国流行一种“巫儿制度”。这种制度不允许家中长女出嫁，而只能接受男子入赘至己家成婚。所以，彼时齐国这种婚姻制度十分盛行。这也是淳于髡能够不受赘婚身份影响仍能从政的原因之一。在秦国，商鞅变法时期为增加户口、多收税，规定百姓家有两个成年儿子而不分家的，加倍收税。所以，秦国百姓迫于法律规定，不得不采取“家富子壮则分家，家贫子壮则入赘”的方式，为成年儿子组建家庭。家无资财无力娶妻者，就将其成年儿子入赘至别家，成为女方家庭成员。

赘婚的法律地位

这种制度和观念下的人赘婚姻，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对赘婚的身份歧视。

在人身自由权方面，秦汉时期法律将赘婚作为贱民对待。近代所见秦碑刻中，有“夫为寄傭，杀之无罪”的记载。同时，赘婚也属于“七科谪”的范畴，统治者随时可以将其与商人、奴隶等七种人滴发远征或戍边。

在财产继承权方面，封建早期的赘婚，即使为妻家辛苦受累，也不能获得妻家长辈财产的继承权。到了唐宋时期，法律相对开明。以唐朝社会为背景的《西游记》中提到的婚姻形式多为入赘婚。如猪八戒先入赘娶福陵山云栈洞的卯二姐，后赘娶高老庄的高翠兰；第23回“四圣试禅心”也是黎山老母、观音菩萨等四人变成母女，以招婿为名，试探唐僧师徒四人取经决心；第60回，也写到牛魔放贝，当复取之也。”可见“赘”字的本义与“抵押”“放贷”相



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记载的关于多重审问制度的内容。资料图片

由转运司选派辖区内精通法律的人进行审判；只有按规定必须上奏的案件，才向中央奏报。

后来，死罪疑狱奏谏的范围进一步扩大，“其有刑名疑狱、情理可悯、尸不经验、杀人无证，见四者，皆许奏谏。”《宋史·刑法三》云：“天下疑狱，谏有不能决，则下两制与大臣若台谏议。”即疑狱奏谏时，案件特殊不能决断的，由皇帝将案件交由尚书省官员、翰林学士、知制诰、御史、谏官等大臣集体讨论。如果奏谏案件被驳，还可再奏。宋代袁燮《絜斋集》载，孝宗时，岳州发生一起盗案，案犯被判死刑，但知州赵善待认为案件有特殊情节，“法当贷命，奏裁”。朝廷“乃以死报”，批复意见是应当判死刑。赵善待“再为奏谏，卒免死”。

宋代疑狱奏谏的范围较宽，府、州司法机关只要认为刑事案件有刑名

疑虑、情理可悯、尸不经验、杀人无证、情轻法重、情重法轻等特殊情节的，均可奏谏，奏谏后可以将案件交由多位官员讨论。

直诉申冤制度

在宋代，当事人如认为官府对案件处理错误，蒙受冤屈，自己或亲属可以通过击登闻鼓等方式向皇帝直诉申冤。与其他朝代相比，宋代的直诉制度有两个特点：

一是有多重受理直诉的机构。宋代受理直诉的机构有登闻鼓院、登闻检院、理检院、御史台、军头引见司。宋初即设有鼓司，真宗景德四年（1007年）“改鼓司为登闻鼓院”，凡朝政阙失、理雪抑屈等，官民均可经登闻鼓院进状。宋代还设院院，院院是唐时期设置的官署机构，该机构通过青、丹、白、黑四色方函分类接收臣民的自荐、谏言、申冤及赋闻文书，配置专职知院使处理投匭事务。太宗雍熙元年（984年）改院院为登闻院。景德四年（1007年）改登闻院为登闻检院，凡有关机密、军国重事、朝政阙失、论诉在京官员，皆由检院接收文状转奏皇帝。太宗淳化二年（991年）设理检院，“登闻院有称冤屈进状人，依鼓院例引缝引送理检院。”宋代军头引见司的本职是掌管禁军拣阅、引见、分配之事，“凡乘舆行幸有自诉者，审语事状禀奏。”在皇帝出巡时，遇百姓直诉申冤的，由军头引见司受理并上奏。

以上机构受理直诉在顺序上有要求，“初诣登闻鼓院，次检院、次理检院。”“未经鼓院进状，检院不得接收；未经检院，不得邀车驾进状，如违，亦依法科罪。”仁宗天圣七年（1029年）又置理检使，以御史中丞为之，“其称冤枉屈而检院、鼓院不为进者，并许诣理检使审问以闻。”御史台亦成为受理直诉的机构，如鼓院、检院、理检院和御史台均不受理，申诉人可通过军头

引见司向皇帝进状。有如此多的直诉受理的机构，百姓有冤屈，便有机会向皇帝申诉。

二是直诉途径通畅。宋代直诉途径通畅，表现在直诉案件都能得到处理和回应。如淳化四年（993年）十月，开封男子牟晖击登闻鼓，诉称家奴丢失了一只小猪。这种事情无须审理，太宗于是赐钱作为补偿了事。大中祥符九年（1016年）十月三日，“大名府民挝登闻鼓诉旱，且言本部官吏不纳其词。”事达真宗后，真宗“诏遣使按视，即蠲其赋税”，回应了受灾百姓的诉求。同年十一月八日，“大名府潭、相等州民挝登闻鼓诉霜旱”，幸执大臣建议此案交由本路转运司处理。真宗说：“比者转运司言无灾伤，故州、县不为蠲减，显虚支计不充，然朝廷矜恤之不可稍也。”认为正因为转运司及州、县衙门担心财政收入减少，不愿为受灾百姓减免赋税，受灾百姓才击登闻鼓申诉的，再交给转运司处理不妥。于是“即遣常参官分往按视而蠲其税”，指派别的高级官员到各灾区视察，处理减免赋税问题。皇帝不仅受理了百姓的申诉，还针对实际情况作出处理。

民事细故案件、自然灾害减免赋税问题，只要击登闻鼓申诉，都能到达皇帝处，并得到妥善的处理，更不要说死罪等重大刑事案件了。

多重审问，可保证查明案件事实，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；疑狱奏谏，可奏达皇帝，还可由两制、台省等众多官员集体讨论决定，可保证定罪量刑的合法性；直诉申冤，使百姓的诉求得到应有的回应和处理。皇帝还经常亲自审理案件，对案犯尽量从轻减轻处罚。“事为之防，曲为之制”的法律制度，为宋代的繁荣奠定了法制根基。

【本文系“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传统民本理论的继承与创新（课题编号：2023YBSK064）”阶段性研究成果】（作者单位：广东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）



贾宝玉婚礼图。

资料图片

平民，但继承份额也只有其他继承人的一半。

在元代，法律将赘婚细分为“养老”“年限”“出舍”“归宗”四种。第一种属于终身入赘，负责顶门当差，田间劳作，对岳父母养老送终，也可以和妻子继承部分遗产，但自己和儿女都要随妻家姓；而后三种则是“服役”期满后离开女家，但因女家招赘的重要目的是传宗接代，故赘婿离开女家后，须留下一子继承女方门户。

到了清代，清律对入赘婚姻进一步规范。如《大清律例》在“男女婚姻”条下增加条例规定：“招赘须凭媒妁，明立婚书，开写养老或出舍年限，止有一子者不许出赘。其招赘养老者，仍立同宗继继者一人，承奉祭祀，家产均分。如未立继身死，从族长依例议立。”从该条

例来看，清代入赘婚有以下特点：一是在婚姻缔结上，与普通婚姻一样，仍应遵从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；二是禁止独子出赘，以保留自家“香火”延续，避免父母无人侍奉，死后缺少祭祀之人，以尽人情、礼法；三是婚书上要写明入赘年限，防止年限不到，赘婿即抛下老人携妻子另居；四是对于女家来说，赘婿不属于继承“香火”之人，由族人安排同宗他人之子过继给女家，承担祭祀职责；五是赘婿虽然承担了妻子长辈的养老送终义务，但也只有部分财产继承权。

另外，在民间法方面，机制完善的家族通常通过家规族约明确禁止本族子弟出赘，以防止本族遭到歧视，同时禁止族内女子招赘，以防止本族血缘关系混乱、家族财产落入外姓人之手。违者将会受到族规惩罚，如取消相应的赈济、杖责甚至在族谱

上将其除名。可见，封建社会赘婚在人身自由权、财产继承权甚至姓名权等方面均受到法律和习俗的制约。所以，以贾家的身份和地位，除非给皇家当御马，贾宝玉是没有必要通过入赘来换取生存资源的。

赘婚的法律保护

因维持赘婚的决定权在女家，女方家族可以随时将赘婿赶走，这种行为在法律上称为“逐婿”。传说，姜太公曾被妻子赶出家门，所以也是个“逐婿”。面对日益增多的“逐婿”现象，清代不得不进一步完善赘婚立法，将“逐婿”行为纳入法律规范。其中，《大清律例》“逐婿嫁女”条规定：“凡逐（已入赘之）婿嫁女，或再招赘者，杖一百，其女不坐。（如招赘之女通同父母逐婿改嫁者，亦坐杖一百。后婚）男家知而娶（或后赘）者同罪。（未成婚者，各减五等，财礼入官。）不知者亦不坐。其女断付前夫，出居完聚。”

可见，清律不仅规范了人赘婚，还加强了对赘婚的保护，对逐婿嫁女者以及后娶者都纳入犯罪处理，维护入赘婚的稳定性。但是，受民间长期以来形成的赘婚歧视，以及对赘婚的习惯影响，逐婿之风仍较普遍。

贾宝玉是贾府的宝贝疙瘩，就像贾母说的，“别人服侍他还不够呢”，怎么可能让其到别人家受人白眼、做下等人。况且，像贾府这样的家族，如果有明确的家族制度，也会在制度上断绝其做赘婿的可能性。开明的今天已经淡化了赘婚概念，人人入赘只是生活方式不同而已，不再涉及法律差别，也几乎没有观念歧视了。

（作者单位：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）

自20世纪80年代起，我便与《人民司法》杂志和《司法文件选编》等刊物结下了不解之缘。每年年底，我都会将这些文献悉心整理、装订，妥善收藏。它们于我而言，早已超越了普通读物的范畴，更像是一部记录时代脉搏、镌刻法治年轮的历史资料。

在今年的春节假期中，我特意将这些承载着厚重记忆的资料找出来再梳理。翻开一本本《人民司法》，油墨的清香仿佛穿越了时空，将我带回到过去的岁月。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机关刊物，它始终站在中国司法实践的最前沿，记载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成果。

我的目光流连于20世纪90年代《人民司法》的封面图片上，那身着早期制服的法官，神情庄重而专注，他们深入田间地头、厂矿社区。尽管时代在变，服装在变，但他们眼中流露出的那份专注、那份对法治建设的深情却始终未变。这是司法为民的生动写照——他们用坚实的脚步行走在基层的大地，用真诚的倾听贴近群众，用严谨的裁判诠释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。

其中一期封底关于《国家法律数据库》的宣传广告，吸引了我的注意。在当时，这无疑是一个颇具前瞻性的创举。20世纪90年代初期，互联网对于大多数人而言还是陌生的。法律工作者查阅法规、检索案例，主要依靠厚重的纸质法典、零散的文件汇编以及有限的专业期刊，过程繁琐，效率不高。这个广告的出现，像是在宣告着一个全面、权威、便捷的法律信息服务平台的出现。

法治记忆

从纸墨书香到AI时代

□ 翁华杰

我仔细读着广告的内容：该数据库系统收录了海量的法律法规、翔实的司法解释和典型的参考案例，更提供了在当时堪称先进的联机查询服务。这意味着通往法律知识库的便捷之门正在开启。那些亲手装订成册的《司法文件选编》，其中的许多文件，现在或许只需在数据库中轻敲几个关键词，便能瞬间呈现，这种跨越令我感慨万千。

回首我国几十年来波澜壮阔的法治建设之路，成就举世瞩目。我作为这个时代的基层法官，见证了从一个法律制度相对薄弱，到如今体系完备的伟大历程。其中凝聚了无数法律人的智慧、心血与不懈追求。而像《国家法律数据库》这样的信息化平台，正是这一进程中不可或缺的技术支撑与强大推动力。它不仅是工具的革命，更是思维方式的革新，为法治研究和实践增加了前所未有的广度与深度。

如今，我们已经进入了人工智能新时代。AI与司法领域的深度融合，正为我们描绘着更为广阔的图景。可以预见，在不久的将来，AI将在智能法律咨询、诉讼风险评估、海量电子证据的快速分析与鉴定、类案推送与量刑辅助等方面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。这不仅极大提升了司法工作的整体效率，更有助于统一裁判尺度，促进司法公正。

同时，AI作为强大的辅助工具，能够帮助法官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，更专注于案件的核心与价值判断，并借助大数据分析，更深刻地理解法律条文在复杂社会现实中的运用，让公平正义以更加精准、可预期的形式实现。

我想说的是，眼前这些略显陈旧的杂志与汇编，不仅是我个人职业生涯的青春记忆，更是一代法律人艰苦工作、开拓进取的集体见证，是共和国法治建设走向恢宏壮丽的见证。

随着社会的进步，随着法治建设日益深入人心，我们这一代人曾经为之奋斗的法治梦想，已从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。我为之骄傲，为之自豪。

（作者系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退休法官）